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20號

原　　告　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周志明

訴訟代理人　蔡晴羽律師

　　林煜騰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空軍作戰指揮部間請求給付工程尾款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原告本金請求數額即新臺幣（下同）1億8,676萬9,01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57萬8,629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至原告之利息請求部分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之規定，不併算其數額，附此敘明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　月　24　日

工程法庭　　法　官　石珉千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